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H 股简称: 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 临 2008-036

A 股代码:601390

H 股代码: 00390

公告编号: 临 2008-036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属 2008 年第 2 次（定期）会议〕于 2008 年 8 月 29 日在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南里 26 号中国中铁大厦召开。公司石大华董事长、李长进董事、白中仁董事、王秋明董事、贺恭董事、张青林董事、贡华章董事、王泰文董事、辛定华董事出席了会议。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高树堂、季志华监事、张喜学监事、林隆彪监事列席了会议。股份公司副总裁李建生、马力，董事会秘书于腾群、公司联席秘书谭振忠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股份公司董事长石大华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A 股半年度报告及摘要、H 股中期报告及业绩公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

制度>(草案)的议案》，并按要求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并按要求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草案)的议案》，同意按照该议案内容在该制度原五章二十五条基础上，增加“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责任追究”二个独立章节，修订为七章三十条；并在第二条中增加一款：“公司资本运营部负责因股权关系产生的关联人名录管理，建立管理台帐。同时，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报送因股权关系导致公司关联人变化的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一）具体方案：

1. 发行规模

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 15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公司债券”），一次或分期发行。

2. 债券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15 年（含 1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和规模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3. 募集资金用途

满足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调整公司债务结构，用于偿还贷款和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 是否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不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5.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公司债券。

6. 上市场所

批准公司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7. 债券偿还的保证措施

同意公司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相应偿还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8.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

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36 个月。

（二）授权事宜：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股份公司董事长石大华、总裁李长进，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债券方案的前提下，以公司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共同全权处理有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决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分

期发行及多品种发行、各期及各品种发行金额及期限的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是否设置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定价方式、票面利率、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细节、偿债保障措施、担保事项、债券上市、发行与上市场所以及选择合格的专业机构参与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

2. 代表公司进行所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相关的谈判，签署所有相关协议及其他必要文件，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3. 办理向相关监管部门申请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的审批事宜并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具体发行方案做适当调整；

4. 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办理其他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第三、四、五三项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述第五、六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8 月 30 日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规范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本制度主要适用于本公司作为 A 股上市公司受监管的关联交易行为。本公司作为 H 股上市公司受监管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必须符合《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前提，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一章 关联交易管理的组织机构

第一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关联交易管理的归口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开展关联交易管理工作。董事会办公室主要负责关联人的分析确认、关联交易合规审查及重大关联交易决策的组织，以及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关联交易的会计记录、核算、报告及统计分析和统计工作，并按季度报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资本运营部负责因股权关系产生的关联人名录管理，建立管理台帐。同时，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报送因股权关系导致公司关联人变化的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法律事务部应当为关联交易的判断提供意见。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对汇总上报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整理、分析，并按照本制度的规定，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按本制度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章 关联人与关联交易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
- （二）由上述第（一）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

外的法人；

（三）由第六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五）公司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第五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根据与公司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具有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第九条 本管理制度所指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列示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主要包括以下交易：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六) 代表企业或由企业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
- (十七)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十八)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十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含 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决定。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

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 5%以下（不含 5%）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不含 50%）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关联方与公司提供或接受劳务、购买或销售商品产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市场公允价格来确定。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六)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披露

第十六条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含 0.5%）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公告文稿；
- （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或者意向书；
- （三）董事会决议、决议公告文稿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如适用）；
- （四）交易涉及到的政府批文（如适用）；
- （五）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
-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 （八）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十九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 （四）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或者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的特殊性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事项；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者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的转移

方向；

（六）交易协议其他方面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成交价格及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和履行期限等；对于日常经营中发生的持续性或者经常性关联交易，还应当说明该项关联交易的全年预计交易总金额；

（七）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真实意图和必要性，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八）从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九）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真实情况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条 在关联交易谈判期间，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因市场对该关联交易的传闻或报道而发生较大波动，公司应当立即向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发布公告。

第五章 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

第二十一条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资产，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后聘请负责公司年度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作专项审计并

出具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对专项审计结果有异议的，有权提请公司董事会另行聘请审计机构进行复核，费用由公司负担。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当公司发生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有权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停止侵害，并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规定，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利益时，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并有权根据公司遭受损失的程度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构成犯罪的，提交司法机关处理。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机构在处理关联交易事项过程中存在失职、渎职行为，致使公司受到影响或遭受损失的，公司有权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予以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

第二十六条 当公司股东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导致经济损失而依法提起民事赔偿诉讼时，公司有义务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给予提供相关资料等支持。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及其修订由董事会拟订，并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